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3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葉子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6樓

債 務 人 許家綾即許鳳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及保險投保資料及後為強制執行，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高雄市鳳山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